

略阳县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

技术服务咨询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 方：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乙 方： 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略阳县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乙方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以及略阳县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咨询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设计范围

1、项目地点：略阳县；

2、服务内容：根据甲方要求，对略阳县需要治理生活污水的村庄进行实地摸排调研，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，确定建设内容后，进行地形测绘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。

3、服务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及甲方要求。

4、成果要求：成果由文本、图件组成，出具施工图设计资料及电子文件按甲方需求提供。

二、双方职责

1、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基础资料；

2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；

3、甲方对乙方到现场开展调研、踏勘等工作进行积极地配合，并提供有利于开展工作的各种方便；

4、乙方应对现场进行实地调研，获取设计的基础资料；

5、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支付设计费用；

6、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设计服务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项目服务费（成交价）为：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349850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的技术成果后七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，计人民币：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（小写：349850.00 元）。

3、在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（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）。

五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1.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。

1.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等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甲方确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2.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2.3 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的内容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2.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用。

2、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的，乙方应及时负责修改及补充。

3、由于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4、合同生效后，乙方要求终止合同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甲方需要乙方的乙方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3、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5、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：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乙方名称：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局（盖章）

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略阳分局
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

法定代表人：合同专用章
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

地址：汉中市略阳县中学路 200 号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安徽大厦 1906 室

邮编 723000

邮编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艺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61050172400000000843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3 月 7 日

签订时间：2015 年 3 月 7 日

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成 交 通 知 书

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：

略阳县 2025 年农村环境整治项目技术服务咨询项目，项目编号：SXRK-2025-04，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14 时 30 分在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举行开标会议，现开标会议已结束。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采购人定标复函意见，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成交信息如下：

成交价：349850.00 元（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）

服务期：30 天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。
- 2、尽快与采购人接洽，做好项目实施前的有关准备工作。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

2025 年 03 月 04 日



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3 月 04 日

